合同编号：2026-501

合同类别：工　　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6-501

合同类别：工　　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C2026-0053）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视具体情况而定，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应尽量描述详细，不限于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合同暂定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佰元贰角叁分，（小写）¥，2,200,300.23，下浮比例 19.20%，优惠至：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含税），（小写）¥1777777.77，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审定单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48,682.6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第＿1＿种：

（1）固定单价合同

（2）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价款超过200万元的，工程款支付采用承兑汇票与现汇方式支付，现汇支付比例不低于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如有）；

(3)招标文件（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 主材品牌

附件 6. 行风建设协议书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年1月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2.2 设计人：__/__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

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果有）提供4份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提供材料计划，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果有）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果有）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4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果有）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各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及承包人文件，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7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1.7.2、1.7.3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发包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7.4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7.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填写时请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是否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

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10%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6〕440号规定，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

（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候传德

身份证号：320706198907231518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189613262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发包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A、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B、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授权印鉴或相关条款约定的印鉴后方生效。C、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或承包人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扣承包人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E、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F、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包括：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施工用电挂表计费，承包人根据挂表计量的实际用电量，向发包人财务处支付相应电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承包人三方在施工现场交验，并由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无异议，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如有）、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及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如有）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b.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c.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d.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e.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f.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g.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h.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i.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j.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垫付的，有权向其追偿。

k.向发包人提供2间办公室，配套办公家具，空调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脑等办公用品由发包人自备。

l.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m.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n.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o.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含在在合同价款中。

p.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包含在在合同价款中。

q.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项目管理、施工工序安排、施工部位安排、人员及机械调度等不合理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r.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发包人（监理，如有）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如有）、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1、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2、 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⑩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如有）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彭湘

姓　　名：彭湘

身份证号：430181198704013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2019202003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 14320192020033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18）0054036

联系电话：136086228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

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谌志敏

身份证号：430603198405140510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职称证 、 115503121019001805

联系电话：18373081645

施工员： 刘世勇

姓名：刘世勇

身份证号：430681197301066410

施工员证书号 ：04320103943180000552

联系电话：13787307588

质监员： 孟亮

姓名：孟亮

身份证号：430921198406231755

质监员证书号：0432010894318000356

联系电话：13307305811

安全员：袁哲

姓名：袁哲

身份证号：430602199611197719

安全员证书号：湘建安 C1（2020）0001058

联系电话：18373012565

其它；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索赔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有权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予落实；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单位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建筑设施经发包人通知拆除的，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经发包人通知，不得拆除，否则视为违约。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支付1000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前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专业人员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项目管理不善、人员工资纠纷、合同纠纷等所造成的项目停工时间达到 7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如乙方拒不退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及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

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前必须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工程师报告；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实施。后期结算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调整或不予调整，视情况而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0.2.2 变更(签证)估价确认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签证）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签证）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签证）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签证）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签证）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完成变更（签证）工作内容的 14 天内，将实际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报送至监理单位，逾期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认。

10.2.3 变更（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或不予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价款模式第 1 种，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二项。

1、固定单价合同

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以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2、总价合同

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建设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发包人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

12.4.1.1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电力电缆及成套配电箱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将从 3%尾款中予以自行扣除，维修费用超出尾款金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其他付款约定：A.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发票需注明施工项目及地点。

B.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因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上访等事件,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扣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及违约金费用。

C.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D.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如甲方所在地方管税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开具给需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假发票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E、甲方的付款和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代表对整个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工程的验收。

F、审计咨询费的计取办法：当工程结算审减率＞5%时，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⑴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月度（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⑵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⑶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⑴监理人（如有））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⑵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如有）、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

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审计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期起 2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若承包人逾期不到场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

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如有）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如有）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如有）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量按已完工程量乘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规定上报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

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工程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固废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或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发包人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0 承包人应节约资源及材料，尽量做到循环利用，杜绝铺张浪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21.11 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21.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项目部的搭设要求：需服从甲方有关规定。

21.14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有）。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14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 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和指令后14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④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认定执行200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⑤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⑥ 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1.15 本项目施工管理等制度按现行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2026-501
合同类别：工　　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内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保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到期后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建单位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的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工程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

第 2 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同步有效。

第 3 条　承包人的资质及基本要求

3.1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2　总承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以便发包人进行审查。签订设备买卖及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对其资质自行审查并核对，并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 3 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2）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机械操作“定机定人”。

（3）配备的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员。

第 4 条 承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4.1.1 承包人必须执行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开工前必须报送《施工生产安全预案》。承包人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1.2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4.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4.1.4 特殊和危险性大的工程及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均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承包人案。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程等专项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施工。

4.1.5 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4.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标准配电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原则。配电箱的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应有防雨、防砸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1.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的进场验收制度；各种脚手架、安全网、井字架、龙门架在搭设完毕后亦必须经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2　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4.2.1 承包人应办理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和工程安全施工许可证，同时承包人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参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并合格；

4.2.2 承包人的工长、技术员、机械和物资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参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并合格；

4.2.3 承包人的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前作出计划报告发包人；

4.2.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考核合格者换取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

持证上岗；

4.2.5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4.2.6 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3.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4.3.2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3.2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承包人应实行逐级检查，所在公司安全部门应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项目经理部至少每周一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和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原则（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定复查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

4.3.3 承包人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日常检查，督促检查工长、班长的跟班检查和班组的自检制度。

4.3.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对发包人所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派人整改完毕；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安全整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未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 500-2000 元的罚款。

4.4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4.4.1 承包人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4.4.2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4.4.3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的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在获得相应的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4.4.4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4.5 承包人须执行重要劳动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

4.4.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4.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4.4.8 承包人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人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为因工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为现场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发包人信誉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4.4.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签定《安全协议书》，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现场必须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施工检查，保证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应急设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现场用火安全、用电安全等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事先办理许可证，现场符合要求方可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火险、人员伤亡、财产损坏承担完全的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保险公司等有关机构和相关个人并通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协助承包人对安全行为和有关措施进行检查和监督，但对其行为的结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 5 条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

5.1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

5.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

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4 承包人需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结合并遵照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可能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一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工程所在地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和组织各种能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

5.6 承包人必须尊重并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5.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作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8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分包。

5.9 承包人应对其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5.11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如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对违章行为予以立即纠正。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监理，承包人应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6条　安全防护、消防保卫

6.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支付安全防护费用。

6.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组织对现场环境进行勘察，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于承包总价中。

6.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环境中施工中（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相应费用包含于承包总价中。

6.4 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工程所在地省、　　市政府及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6.5 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6.6 承包人需配备多名专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工程保卫工作。若承包人不履行此职责，发包人代为履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7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负责现场的保安工作，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窃。

6.8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雇员、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人员。

6.9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雇员或工作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6.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和工人生活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足够和有效的消防设备，特别是应在工程物最高点安装足够的供水设备，并随时设有足够的喉管及压力以能到达工程的所有部位。

6.11 在施工期间使用任何发出火焰或电弧的工具或进行任何发出火星的工序时，应对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适当的处置，并在上述有关工序进行的地方设有适当的灭火器材，严格执行消防规定。

6.1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一条清楚列明逃走方向、没有阻塞及备有适当照明的防火通道，并在建筑物醒目处张贴防火通道的指示详图。

6.13 所有临时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第 7 条　事故处理

7.1 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据实赔偿

7.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承包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全力进行现场抢救工作；有效保护事故现场，做出事故分析报告，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由于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消防事故，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处罚”、“停工整顿”、“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

8.4 在接到由发包人或监理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 万】元/次的违约金。

8.5 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责任事故或消防责任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发包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 万】元/次的违约金。

8.6 承包人安全管理发生下列任一事故，视为严重违约，应按照双方间施工合同金额【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合同金额【1%】低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1）因工死亡责任事故

（2）火灾事故

（3）环境污染事故

（4）大型机械（塔吊、龙门架、外用电梯）倒塌事故

（5）10 米以上脚手架坍塌事故

8.7 其他事故处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工期延长、材料消耗等自行负责，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承包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8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 9 条 承包人对分包人违约、过失等分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10 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争议协商不成形成诉讼时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月　　日

合同编号：2026-501
合同类别：工　　程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盖章）：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电力电缆	无锡市林德电缆	/
2	配电箱电气原件	德力西	/